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人发〔2022〕3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政教辅系列职称评审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政教辅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已经于2021年12月23日第3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党政教辅系列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013年11月4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2021年12月23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会修订 2022年1月11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适应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和学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聘工作，创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根据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分类管理、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健全人才选拔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评审原则

（一）分类管理。结合各类岗位职责需要，明确不同类型职称评审条件，实行分类管理，务求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二）业绩导向。坚持以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双重评价导向，强化学术研究对岗位工作的促进作用，结合师德师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通过多主体参与，多维度、多层次综合考察，力求科学评价。

（三）公平公正。合理划分评审权限，提高评审工作效率，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加强评审全过程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第二章 基本任职及业务要求

第四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申请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教师行为准则。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的要求，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由申报者所在党组织出具申报者师德师风鉴定意见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对受到与职称评定相关处理或处分的申报人，在处理或处分执行期限内不得参评。

第五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高级职称申报者，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有效调动各方面力量完成本单位和本岗位工作任务；能较好地运用高等教育管理相关知识、理论进行管理实践和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促进学校、本部门、本岗位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

化建设；任现职以来须主笔起草过至少 1 份校级制度文件或研究报告；须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由二级部门认定的其他优秀工作业绩或突出贡献，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二）中级职称申报者，任现职以来须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由二级部门认定的其他优秀工作业绩或突出贡献，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初级职称：

1.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经试用期考察合格。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中级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试用期考察合格。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我校从事本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或具有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2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1 年。

4. 具有其他系列中级职称，在我校本系列岗位工作满 1 年。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副高级职称：

1. 具有博士学位，已在我校工作满 3 年，具有中级职称。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

称满 5 年且在我校工作满 3 年。

（四）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正高级职称：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第七条 年度考核要求

申请者应完成相应岗位要求的各项工作。申请者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须合格（称职）以上。年度考核每增加一次无考核结果、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其申请晋升职称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延长一年。

第八条 业务要求（任现职期间）

（一）申请晋升中级职称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完成 1 个 C 级论文成果；或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 以排名前三的身份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奖励。

（二）申请晋升副高级职称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完成 3 个 C 级成果；或完成 2 个 C 级成果同时公开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 C 级论文成果。
2. 主持 1 项校级及以上项目；或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三）申请晋升正高级职称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完成 5 个 C 级成果；或完成 4 个 C 级成果同时公开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完成 3 个 C 级成果同时公开发表 5 篇学术论文。上述成果中，至少包含 1 个第一作者的 C 级论文成果，最多包含

2 个 C 级教学类成果和 2 个 C 级智库成果。

2.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2 项校级项目；或主持 1 项校级项目同时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三章 晋升辅导员系列的其他任职要求

第九条 申报晋升辅导员系列职称人员仅限以辅导员身份进入学校的人员，并且申报晋升时正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中心等从事相关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关人员。学校单独设立评审组织，坚持工作业绩和科学研究双重标准。

第十条 教师岗位资格证书要求

辅导员系列申报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并参加北京市高校师资培训中心举办的教师岗前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教学基本要求

如承担教学任务，任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的申报者，学校将视情况做出申报资格限制：

（一）对未达到规定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要求的申报者，评估未达到当年不得申报。任现职以来每出现一次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75 分）的情况，其申请晋升职称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延长两年，如同一学年内出现多次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的情况，只计 1 次。新进教师第一年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职称评审时不纳入职称评审考核范围。

（二）在任现职期间，如发生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事

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认定的教学事故者，取消事故认定当年申报资格。如因教学事故同时受到其他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评。

第十二条 辅导员系列申报者所用成果、项目、获奖均须为与辅导员岗位工作内容相关的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成果。

第四章 晋升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其他任职要求

第十三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仅限学校管理岗位人员（不含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辅导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申报。

第十四条 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申报者所用成果、项目、获奖均须为与所在岗位工作相关的教育管理、行政管理及行政管理类成果。

第五章 晋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其他任职要求及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包括卫生技术、工程技术、会计专业、审计专业、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新闻专业、档案专业、经济专业。

第十六条 申请晋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级及以下职称，业务条件可选择按照社会化考评标准或学校党政教辅系列评审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不具备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权，须通过学校评审推荐程序后委托校外相关机构评审，推荐

标准不低于学校党政教辅系列同级别职称各项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评审方式可采取社会考评或委托评审两种方式，评聘程序有所区别。

（一）社会化考评结合

如参加由国家或北京市所指定行业机构的社会化考评，则经由二级单位同意，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后即可参加考试及评审。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在满足校内同级别职称晋升的各项条件后，经学校相关学科评议组、党政教辅系列职称评聘委员会评审通过，根据各单位设岗情况予以聘任。

（二）委托评审

学校将部分系列高级职称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或兄弟院校进行评审。如参加委托评审，原则上须同时满足校内同级别职称晋升的各项条件与拟委托单位评审条件。经学校相关学科评议组评审通过及推荐、委托评审单位评审通过，根据各单位设岗情况予以聘任。

第六章 职称转评

第十九条 职称转评是指因工作岗位发生变更后所属不同的职称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岗位），须重新申报现任岗位同级职称。非本系列岗位人员在本系列岗位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请转评。

第二十条 中级及以下职称转评无需评审，如已符合我校同级别晋升条件，可直接认定为同级别职称，其任现职年限按转岗

前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起算。

第二十一条 高级职称转评应在满足转入岗位相应系列职称的晋升条件后提出申报，经职称评审程序评审通过，方可取得同级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其任现职年限按转岗前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起算。

第二十二条 跨系列间转评完成前，校内需按照低一级职称岗位予以聘任。

第七章 部分成果折算机制及成果认定特殊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晋升业务条件中设置期刊折算机制，折算机制仅限申报资格使用，申报人能否晋升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第二十四条 1个A级成果可折算2个B级成果，1个B级成果可折算2个C级成果，以上折算标准不可反向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类成果中的A+级、A-级成果均视为A级成果，B+级、B-级成果均视为B级成果。

第二十六条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且该重大项目主持人为我校教职工，则可视同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第二十七条 党政教辅系列在职称晋升中仅可使用著作成果中的专著成果。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高级职称晋升中如参加由国家或北京市所指定行业机构的社会化考评，所需的相应资格考试证书，可视同一个C级成果。

第二十九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卫生技术专业申报者发表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的论文可视同为 C 级论文成果。

第八章 成果的认定与计算时限

第三十条 科研类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为准，并由科研处核实与认定。

第三十一条 教学类成果级别及教学项目类别级别的认定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类成果认定标准与奖励办法》为准，并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核实与认定。

第三十二条 上述申报条件中所列的各类成果、项目、奖励等（以下简称“成果”）的计算应为任现职以来第一署各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成果。特殊情况的认定如下：

（一）按后补学历申报的人员，从取得规定学历后计算任职年限。

（二）通过评审方式获得职称的，成果按任现职时间起算；通过初聘审定取得职称的，成果按来校时间起算。

（三）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成果，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可按照本办法予以认可。

第三十三条 申请晋升职称时只计算本人已发表、出版的成果，已获得的奖项和在研或已通过验收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同一成果仅能作为一个级别职称申报晋升材料，申报原职称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用于高一级职称申报。

第三十五条 外文期刊论文已在网上公布且 online 时间在成

果统计期内的可视为已发表，online 文章申请使用后，不得再作为高一级职称的成果使用。

第三十六条 上述学术论文除有明确说明的之外，中文发表须为独立或第一作者，最多可以使用一篇第二作者文章，外文发表须排名前三。在申报资格审核时，发表在中文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在外文 A 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通讯作者及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关于同等贡献认定标准的，可视同第一作者。

第三十七条 上述其他各类成果或获奖，除有明确说明外，均应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第九章 晋升资格的取消

第三十八条 申报晋升当年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一）违反奖惩条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二）构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的师德失范行为。

（三）虚报教学时数或科研成果。

（四）违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行为。

（五）申报职称时，未被聘任上岗或拒聘。

（六）直接或间接动员学科评议组成员等评审人员为本人投票或说情，造成不良影响。

(七) 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申报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人员，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职称申报条件，是申请评审职称的最低条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人员不得申报。

第四十一条 退休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不再参与晋升职称。

第四十二条 自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起本办法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外经贸学人字〔2013〕176 号)并行，自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起正式废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外经贸学人字〔2013〕176 号)，并完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及相关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